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28號

聲 請 人 A 0 3

代 理 人 陳璽仲律師

相 對 人 A 0 4

代 理 人 詹汶澧律師

複代理人 黃浩章律師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94年6月25日結婚，94年7月12日辦理結婚登記，婚後育有A 0 1（女、00年0月00日生），嗣於98年6月19日兩願離婚，離婚協議書約定由A 0 4單獨行使A 0 1親權，並支付A 0 1之所有教養費與生活費。後A 0 1自110年5月16日起，改與A 0 3同住在大雅區雅環路二段，即由聲請人獨自負擔扶養費，A 0 1雖已於113年7月20日滿18歲成年，然依簽訂離婚協議書當時之民法規定20歲始成年，雙方真意應為A 0 4應給付A 0 1扶養費至A 0 1滿20歲為止，爰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2年臺中市民平均消費支出標準，依照離婚協議書第5條，請求A 0 4按月給付A 0 1扶養費新臺幣(下同)3萬3716元給A 0 3，至A 0 1 115年7月20日滿20歲為止。且A 0 4自110年5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止共4年期間，積欠A 0 3有關A 0 1之扶養費，總計161萬8368元(計算式：3萬3716元×48個月=161萬8368元)，爰依離婚協議書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A 0 4給付A 0 3代墊扶養費161萬8368元等語。並聲明：

01 一、A O 4 應自本件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115年7月20
02 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A O 3 關於A O 1 之扶養費
03 用3萬3716元，如有遲延一期履行，當期以後連續6期之給付
04 視為已到期。二、A O 4 應給付A O 3 161萬8368元，及自
05 本件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6 5計算之利息。

07 貳、相對人答辯略以：兩造離婚時，確實約定A O 1 親權由A O
08 4 單獨行使，並與A O 4 同住與照顧，所有教養費、生活費
09 均由A O 4 支出，然並未約定要給付A O 1 扶養費到滿20歲
10 為止，A O 1 於民法修正後，即應適用滿18歲成年之規定，
11 A O 1 既已於113年7月20日成年，A O 3 於114年4月10日具
12 狀請求A O 1 未來扶養費，即屬無據。至於代墊扶養費部
13 分，A O 3 主張之每月3萬3716元過高，且A O 4 於110年5
14 月間至113年7月20日A O 1 成年之日止，至少已支出A O 1
15 扶養費用96萬5699元(第363~366頁)，是A O 3 主張代墊扶
16 養費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參、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兩造於94年6月25日結婚、94年7月12日為結婚登記，於95年
19 7月20日育有A O 1，嗣於98年6月19日兩願離婚，離婚協議
20 書約定由A O 4 單獨行使A O 1 親權，並支付所有費用，有
21 離婚協議書(本院卷第13頁)、個人戶籍資料(第37~39頁)在
22 卷可憑，首堪認定。

23 二、A O 3 主張依照離婚協議書第5條之規定，請求A O 4 自聲
24 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115年7月20日A O 1 年滿20歲止之
25 扶養費用(第210頁)：

26 (一)按離婚協議書第5條約定：「A O 1 監護權歸A O 4 所有，
27 並同住與照顧(即親權行使方)，所有教養費、生活費均由A
28 O 4 支出」(第13頁)，並無約定到「20歲」為止，且父母僅
29 對未成年子女有監護權(親權)，由父母擔任法定代理人，若
30 子女已成年，即無所謂監護權(親權)，亦無法定代理人可
31 言。次按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2條關於「滿18歲為

成年」之規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於112年1月1日前滿18歲而於同日未滿20歲者，自同日起為成年；於112年1月1日未滿20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20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20歲，為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第3項所明定。再按親屬間之扶養請求權，在實體法上為一身專屬之權利，僅受扶養權利者得享之。A O 1並未因為上開離婚協議書，取得任何已得享有至20歲之權利或利益，合先敘明。

(二) A O 1 為00年0月00日生，於112年1月1日民法修正施行時尚未滿18歲，即應適用新法規定，於113年7月20日滿18歲時成年，是A O 3於114年4月10日聲請A O 4給付A O 1未來扶養費時，A O 1已經成年，A O 3主張依照離婚協議書第5條，請求A O 4給付A O 3有關A O 1年滿18歲之後到年滿20歲之間的未來扶養費，為無理由，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三、A O 3主張自110年5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止，共4年期間，代墊A O 1扶養費部分：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而為其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99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

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A 0 3 雖主張兩造於離婚聲請書約定 A 0 1 所有教養費、生活費均由 A 0 4 支出，然本院認為，該約定之前提，乃親權由 A 0 4 行使，且 A 0 1 與 A 0 4 同住、受 A 0 4 照顧，蓋在 A 0 4 與 A 0 1 同住照顧期間，各項費用支出之合理與否，A 0 4 有完全之決定權，一旦 A 0 1 並非與 A 0 4 同住、由 A 0 4 照顧，若可任由 A 0 3 或 A 0 1 片面決定各項支出費用之必要性和金額，而仍要求 A 0 4 「全額負擔」，自有違公平原則，亦與離婚協議書約定內容不符，該條約定無法割裂適用，將親權(含主要照顧者)跟扶養費之約定拆開，僅變動主要照顧者，而不變動扶養費給付義務人，合先敘明。

(三)兩造既不爭執 A 0 1 於兩造離婚後，原與 A 0 4 同住，然已於110年5月16日或18日，搬去與 A 0 3 同住(第78頁)，而該客觀情狀乃兩造於兩願離婚，約定 A 0 1 扶養費由 A 0 4 「全額負擔」時，未能預見之情形，就扶養費之數額和分擔比例，在主要照顧者由 A 0 4 變更為 A 0 3 之後，自應由兩造另行約定。

(四)而由 A 0 3 於112年7月13日寄給 A 0 4 之電子郵件(內容主張 A 0 1 之補習費、醫療費、零用金、生活開銷、學雜費由 A 0 4 支付；旅遊、飲食、雜支、家具、通勤費由 A 0 3 支付，見本院卷第33頁)可知，A 0 3 亦不認為，原離婚協議書有關扶養費由 A 0 4 「全額支付」之約定，仍應於 A 0 1 之主要照顧者變更為 A 0 3 後繼續適用，故主動提議以上開方式，分擔 A 0 1 扶養費，然未獲 A 0 4 回應或同意。

(五)扶養費金額之認定：

1. 兩造於 A 0 1 主要照顧者，從 A 0 4 變更為 A 0 3 後，從未能就 A 0 1 扶養費基準以及分擔比例達成協議，本院審酌 A 0 3 主張 A 0 1 扶養費應依112年臺中市民平均消費支出標準每月3萬3716元計算，由 A 0 4 全額負擔，而 A 0 4 辯稱，依照 A 0 3 112年7月13日寄送之系爭電子郵件，A 0 3 要求 A 0 4 分擔每月1萬2000元扶養費為適當(第352頁反

面)，本院參酌依照A O 3系爭電子郵件(1.補習費一年級上學期約3萬3000元、下學期1萬9200元、二年級上學期1萬9200元、下學期約1萬8000元、2.醫療費一年約3萬2000元、3.零用金一年級每月1500元，一年1萬8000元，二年級每月1800元，一年2萬1600元、4.生活開銷、買書置裝費，一年約3萬元、5.未繳學雜費共2萬3045元，以上共25萬9045元，另外6旅遊、7.飲食、8.雜支、9.家具、10.通勤費由我支付，以上平均每月匯款1萬2000元扶養費給A O 3，3000元零用錢給A O 1，學雜費實報實銷，本院卷第33頁)，以及存證信函內容略以：「112年7月13日以LINE、簡訊及Mail通知，協調A O 4該給付A O 1扶養費未果，特此發存證信函，高一開學前，本人要求變更監護人，但未獲同意，也未支付扶養費，學費方面，游A O 2有協助支付共25萬9045元，關於日後至大學畢業時扶養費，從112年8月1日起，每月1萬5000元匯至A O 3帳戶，另每月3000元零用錢匯至A O 1帳戶，學雜費實報實銷」(第15頁)，以及兩造稅務資料：A O 3財產130萬1519元、113年所得86萬9670元、112年88萬1549元、111年111萬6301元，A O 4財產1161萬0400元、113年所得321萬3270元、112年230萬8239元、111年201萬2769元(第51~71頁)、A O 1與A O 3同住為高中期間之年齡、需求，認為每月扶養費以3萬元為適當，而A O 4之所得高於A O 3，又由A O 3擔任A O 1主要照顧者，付出勞務，是由兩造以1比2比例分擔，應屬公允，故A O 4應給付A O 1之扶養費數額，為每月2萬元。

2. A O 4每月應分擔之扶養費為2萬元，已如前述，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其自110年5月16日起算至114年5月16日止，共48個月之代墊扶養費，然A O 1已於113年7月20日成年，是A O 3縱使有代墊扶養費，亦僅能計算110年5月16日起至113年7月20日為止，共38期又5天，計76萬3226元(110年自5月16日開始，至12月16日，共8期。111年自1月16日開始，至112年12月16日，共24期。113年自1月16日開始，至7月16

日共6期，完整38期，而113年7月共有31天。每日金額：645.16元。5天金額：3226元（四捨五入），總計76萬3226元）。

3. A O 4 辯稱其於 A O 1 前開未成年期間，支出 A O 1 扶養費，經本院計算已達103萬4976元(如附表所示，除編號13，相對人並未提出單據，僅用過去資料推算，不予採信以外)，經證人 A O 1、游 A O 2 於114年11月11日到庭證述明確(第341~352頁)，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可佐，已超過其應分擔之扶養費數額(即76萬3226元)，是 A O 3 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A O 4 返還代墊扶養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伍、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千羽

附表：A O 4 已支付之 A O 1 扶養費用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證據	備註
1	生活費用	17萬1726元	A O 1、游 A O 2 陳述錄影光碟及譯文(第80、152頁，下簡稱譯文)	A O 1 證詞，A O 4 方每月會給付4000~5000元不等之金額作為其生活費用，本院以4500元計算110年5月16日

				起至113年7月20日為止，共38期又5天，為17萬1726元。
2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	1萬6087元	譯文(第153頁)、繳費紀錄(第122頁)	
3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	1440元	譯文(第153頁)、繳費紀錄(第122頁)	
4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	1萬5049元	譯文(第153頁)、繳費紀錄(第122頁)	
5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	1萬8131元	譯文(第153頁)、對話紀錄(第87、88頁)、繳費紀錄(第122頁)	
6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	2880元	譯文(第153頁)、對話紀錄(第89頁)、繳費紀錄(122頁)	
7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	1萬4816元	譯文(第153頁)、繳費紀錄(第122頁)	
8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	3836元	譯文(第153頁)、繳費紀錄(第122頁)	
9	110學年度第一學	4410元	譯文(第153頁)、繳費收據(第123頁)	

	期團膳費用			
10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團膳費用	4275元	譯文(第153頁)、繳費收據(第123頁)	
1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團膳費用	3825元	譯文(第153頁)、繳費收據(第123頁)	
1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團膳費用	4650元	譯文(第153頁)、繳費收據(第123頁)	
1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團膳費用	3909元		並無舉證，不予採信。
14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團膳費用	2385元	譯文(第153頁)、繳費收據(第125頁)	
15	高一、高二暑假重補修費用	1440元	對話紀錄(第90頁)、繳費收據(第123頁)	

16	曙光資優 文理補習 班（大雅 校）補習 費用	5400元	繳費收據(第127頁)	
17	顧仁文教 事業有限 公司補習 費用	1 萬 8300 元	繳費收據(第126頁)	
18	110.7.13 額外轉帳	1000元	郵局、銀行交易紀錄 (第100、129頁)	
19	110.8.27 額外轉帳	1 萬 2585 元	郵局、銀行交易紀錄 (第100、129頁)	
20	112.2.7 額外轉帳	9000元	郵局、銀行交易紀錄 (第130頁)	
21	112.6.28 日文課退 費轉為生 活費用	5200元	A O 4 配偶卓巧雯與 A O 1 對話紀錄(第9 1頁)、郵局、銀行交 易紀錄(第131頁)	日文課程費用退費 轉作零用金
22	112.9.25 額外轉帳 相對人方 匯款	2000元	郵局、銀行交易紀錄 (第134頁)	
23	112.10.2 4 額 外 轉 帳相對人 方匯款	1050元	郵局、銀行交易紀錄 (第135頁)	
24	112.11.4 額外轉帳 相對人方 匯款	2200元	郵局、銀行交易紀錄 (第135頁)	
25	112.11.1	1500元	郵局、銀行交易紀錄	

	8 額 外 轉 帳 相 對 人 方 匯 款		(第135頁)	
26	113.2.22 額 外 轉 帳 相 對 人 方 匯 款	5000元	郵局、銀行交易紀錄 (第136頁)	
27	113.4.7 額 外 轉 帳 相 對 人 方 匯 款	1081元	相對人配偶卓巧雯與 A O 1 之對話紀錄 (第96頁)、訂單紀錄 (第97頁)	購入參考書費用
28	113.5.16 額 外 轉 帳 相 對 人 方 匯 款	2000元	郵局、銀行交易紀錄 (第132頁)	
29	113.7.17 額 外 轉 帳 相 對 人 方 匯 款	2000元	郵局、銀行交易紀錄 (第101頁)	
30	健保費用	7 萬 3347 元	健保費繳納證明(第1 37~140頁)	110年度起至113年 度之健保費用由相 對人繳納
31	保險費用	57 萬 4860 元	保險繳費明細(第102 ~110頁、第141~149 頁)	「護癌宣言終身健 康保險」、「長保 安康終身壽險」、 「永保安康終身壽 險」、「健康久久 終身醫療健康保 險」、「加倍平安 終身壽險」、「美 樂外幣終身壽 險」、「澳樂外幣

				終身壽險」、「長扶久久A型殘廢照顧終身保險」、「美樂雙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每年應給付176,879元，每月平均要繳納14,740元($176,879/12=14,739.916$ 四捨五入計為14,740)，自110年5月起至113年7月20日止(共計39個月)相對人已支付A01之保險費用574,860元(計算式： $14,740 \times 39 = 574,860$)
32	旅遊費用	5 萬 3503 元	訂單(第150~151頁)	
總計	103萬4976元			